

國立宜蘭大學水痘防治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現況說明

- 一、水痘是一種極具傳染性的疾病，特別在發疹早期傳染力相當強，家中有水痘病患時，家庭中的二次侵襲率高達 85%-90%。主要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飛沫或空氣傳染，接觸到帶狀疱疹患者的水疱，也可以造成傳染。此外，也可經由被水疱液和黏膜分泌物污染的器物而間接傳染。痂皮則不具傳染性。曾施打過疫苗者仍可能罹患水痘。
- 二、出紅疹之前 5 天開始（通常為前 1~2 天）就已具有傳染力，因此尚未發病的水痘接觸者具備有傳染給週邊的人之可能性，一直要到所有病灶都結痂為止，才沒有傳染力，其中在病人出現水痘疹前之際的傳染力最高。

貳、目的

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以避免群聚及有效控制疫情之發生。

參、執行

一、計畫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明確規範本校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協力防治水痘疫情之發生與蔓延。
- （二）依據衛福部疾管署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及 108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教綜(五)第 1080152998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 （一）本校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成立因應「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為精簡組織，於 102 年 9 月 3 日調整為因應「傳染病疫情應變小組」。下分設「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104 年成立「登革熱防疫工作小組」、109 年成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並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小組分工職掌。
- （二）本校因應傳染病疫情成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防治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督導，納編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國立宜蘭大學水痘防治工作小組與職掌

職 稱	單 位	負 責 人	職 掌
總指揮	校長室	校長	統籌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1.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啟動疫情防治工作小組。 3.防疫疫情發言人，負責有關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執行督導	學務處	學務長	1.檢視修訂防治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 2.持續掌握疫情發展及各項防疫宣導。 3.監控校園疫情，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4.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5.依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疫情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住宿學生之安排。 6.落實疫情校安通報作業。
組員	教務處	教務長	1.督導規劃相關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依大考中心規定處理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 3.依疾病管制署水痘疫情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4.限制每間教室之容留學生數，維持寬敞空間。
組員	總務處	總務長	1.督導實施環境消毒作業、維持環境清潔。 2.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 3.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 4.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組員	圖資館	館長	督導維護本校網路，維持訊息暢通。
組員	人事室	主任	1.檢視及修訂教職員工配合水痘緊急防治之請假相關配套措施。 2.針對配合防疫工作人員之請假規定加強宣導。
組員	主計室	主任	籌措防治疫情需要之防疫物資採購相關經費。
組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督導及規劃因應水痘疫情，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相關應變作為。

肆、問題分析

- 一、水痘具有高度傳染性，同一家庭內傳染率大於 85%，且出紅疹之前五天起即具有傳染力，因此校園內如有水痘病例發生，蔓延的速度通常非常迅速。
- 二、水痘感染者多半是兒童，但成人及免疫不全者若感染則容易產生併發症（肺炎、繼發性細菌感染及腦炎等）。另孕婦若感染水痘，亦可能使新生兒遭受感染，甚至導致先天畸型等情況產生。

伍、具體作法

一、平時防治措施

- （一）加強衛生宣導，提供學生及教師正確之水痘知識（如：臨床症狀、傳染途徑、可傳染期、現行預防接種政策等）。
- （二）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以及提供肥皂、洗手乳等洗潔劑。
- （三）注意環境衛生，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 （四）限制每間教室之容留學生數，維持寬敞空間。
- （五）共用之設施、實驗室設備須經常保持清潔。

二、校園出現病例或發生疑似群聚事件

（一）疫情監控

- 1.隨時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有異常現象，或發現疑似病例時，應主動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宜蘭縣衛生局。
- 2.必要時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調查等防疫措施，以避免疫情擴大。
- 3.學校應持續監測聚集事件之發展，掌握其他學生健康情形，隨時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回報監測狀況。
- 4.水痘群聚事件指密切接觸者(同一班級、課程、寢室、社團)發生 2 人(含)以上之水痘感染確診案例。

（二）水痘學生應儘速就醫，出疹之前 5 天（通常為前 1-2 天）到全身水疱皆已結痂為止均具有傳染力，此段時間建議請假在家休養。

（三）流行期間各項共用設施、實驗室設備要特別保持清潔。

（四）校園內若有孕婦或白血症等免疫力低下之學生，應避免與水痘學生接觸。前述人員若已有遭受感染之可能時，應儘速就醫進行評估及

必要處置。

(五) 維持宿舍環境清潔與通風、妥適安排隔離學生住宿問題。

(六) 當本校發生群聚感染時，啟動防治機制，召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陸、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